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雅涵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5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郵件：av286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13078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 (22481344_1113078976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延長本市「111年度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
獎」報名日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6月6日北市教資字第1113057200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公私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積極投入資訊科
技、科技輔助教學與學校行政發展，本局111年度委請本市
立士林國民中學辦理旨揭計畫，評選本市優秀資訊科技應
用人才，樹立典範學校團隊。
- 三、考量各校適逢開學較為忙碌，為加強鼓勵教師參與旨揭獎
勵計畫，特延長活動報名日期。活動訊息摘要如下：
 - (一) 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及正
式教師。
 - (二) 報名日期：延長至9月12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 - (三)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站：本市科技教育網
「111年百大菁英資訊科技人才教育獎」專區（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dW18K8>）。



百齡高中 1110906



WDAA1116010101

(四)報名類別：設置「教學類」資訊科技教學組、一般科目教學組及「行政類」3大組別，教師得以個人或團隊（每3至6人一組，得跨校組隊）參與。

(五)審查程序：初審（書審）日期修訂為自111年9月13日（星期二）至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複審（口頭報告及答詢）維持11月4日（星期五）假本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辦理，其餘規劃仍予維持。

(六)辦理典禮：維持111年12月擇日辦理。

(七)活動獎勵（維持）

- 1、本活動「教學類」資訊科技教學組、一般科目教學組及「行政類」3大類別，分設個人組及團體組，特優2人（組）、優等3人（組）及優良5人（組），另「行政類」推薦名額至多5人。
- 2、個人組特優、優良及優等者，每人分別核予獎狀、獎金及行政獎勵：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並記功二次、5000元並記功一次，及2,000元並記功一次。
- 3、團體組特優、優良及優等者，每組分別核予獎狀、獎金及行政獎勵，獎金額度分別為：2萬元、1萬5,000元及1萬元，行政獎勵：獲獎隊伍最高每組記功一次1人、嘉獎二次2人及嘉獎一次3人。
- 4、推薦獎核予獎狀、獎牌及每人嘉獎二次。
- 5、獲獎教師（隊伍）將受邀至本局智慧教育教師研習、成果發表、展覽等活動，或加入本市智慧教育輔導小



組，協助資訊教育經驗分享及推廣，擴大理念傳承及典範研習；特優者將依疫情發展及本局次年預算情形，安排出國參訪或核予其他獎勵。

四、檢附修正後「111年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 2022/09/06
11:58:55

裝

訂

線

